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及社群媒體使用倫理規範

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第 23 屆第 47 次董事會制定公布

第一條 （目的）

本倫理規範係規定代表本公司者、經理人、台長、發言人、台內製作人、主播、記者及一般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使用網路及社群媒體時所應遵守之原則。其目的為確保公廣集團公信力及專業水準，使相關人員於從事本規範所規定行為時，得有遵循之依據，以維護本公司身為公廣集團成員之形象與責任。

第二條 （適用範圍）

與本公司有關之官方網站、網路、社群媒體及足以辨識為本公司人員之個人帳號均應適用本倫理規範。

第三條 （官方網路發言及攻擊言論處理原則）

- 一、 以官方網站管理者與社群編輯身分發言，即代表本公司。發言內容必須符合業務需要、公務需求，與個人作為不應混淆。涉及公共利益、政治、具爭議之敏感議題時，應審慎處理，並諮詢直屬主管意見。
- 二、 對於官方網站與社群上的攻擊性或引戰式言論，應平和處理，如遇粗穢不當舉動，涉違法行為或人身安全有威脅之虞，應立即通知直屬主管並尋求意見，經提報同意後得刪文或封鎖對方帳號。

第四條 （特定職務者網路發言規範）

- 一、代表本公司者、經理人、台長、發言人、主播，需謹記其於網路及社群媒體發表之言論足以代表本公司，不應影響華視新聞及節目之公信力及專業性，避免在公共議題、政治及爭議性的主題上發表意見。

- 二、負責每日新聞及新聞節目製作、主持、記者，不應於社群媒體顯示政治偏好。

第五條（本公司人員網路發言規範）

- 一、如果個人帳號能被辨識為本公司人員時，若涉及本公司相關討論，必須清楚表明發言內容僅為個人意見，不代表本公司。
- 二、本公司人員應對自身於網路及社群媒體之發言負責，須審慎注意事實根據，避免觸法。
- 三、本公司人員必須瞭解，即使個人言行不與本公司直接關聯，但仍會隨時並自然而然地與本公司品牌產生連結，因此必須謹慎思考個人於網路或社群媒體之言行是否得宜，以及對本公司可能造成的影響。
- 四、尊重個人言論與表達自由，也尊重他人的隱私及人格尊嚴，本公司人員不得在網路上攻擊、霸凌同仁或任何人。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使用網路及社群媒體時，均不得揭露本公司內部機密資訊，包含本公司策略或內部業務細節等。

第七條（違反責任）

違反本倫理規範者，依其職務性質，送董事會討論議處或由原承辦單位依據獎金核發暨員工獎懲管理辦法簽請懲處。

第八條（施行及修正）

本倫理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布施行，其修正或廢止者，亦同。